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 10:00 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、胡新保先生、黎建强先生、赵嵩正先生、刘桂良女士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赵令欢先生、杨昌伯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、监事刘权先生、职工监事刘驰先生、副总裁杜毅刚女士、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 CEO 詹纯新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9)

全文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H股2017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投资额度调增至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进行债券投资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）等投资理财业务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1）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；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2）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；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3）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4）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李波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2017年8月30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案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点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以上第 4、5、6、8、9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